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申請表**

\_\_\_\_學年度申請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­\_月\_\_\_\_\_日 申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­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制 | □ 大學部 □ 進修部學優專班 | 系班別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 四年級\_\_\_\_班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 繳交資料查核註1：請逐一確認勾選註2：所有資料請皆以A4紙張單面列印**，並依序排列** | □ 1.申請表□ 2.申請資料檢核表及檢核表所列須提供證明之文件（請依檢核表各項目順序排列）□ 3.大一上至大四上歷年成績單□ 4.大一上至大四上歷年成績班級名次證明書□ 5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□ 6.二千字以內自述(含榮譽事蹟、未來願景規劃及如何應用所學回饋社會等) |
| 申請條件：1.日間部大學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。2.符合申請資料檢核表所列各向度必備條件者(須在校期間取得) 。3.大一至大三必修體育課每門成績均在70分以上。4.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(不含以修課方式通過) 。5.已修畢或畢業前可修畢第二專長、輔系、雙主修其一或修讀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等非屬本系課程達10學分以上。6.在學期間未受校內申誡與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無銷過紀錄。 |
| **收件審查單位** | **導師簽章：** | **系承辦人：** | **系主任：** |

◎申請表及申請資料檢核表請以電腦繕打輸出後簽名，所有資料請皆以A4紙張單面列印。

◎【申請流程】申請人將申請應繳資料紙本送交所屬系→各系收件初審**→**核轉教務處彙整→提送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→呈校長核可→彙整請款→總務處出納組撥入學生郵局帳戶→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
◎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時，除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外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至審查會議接受委員詢答。

其他依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辦理。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別班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 四年級\_\_\_\_班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**向度** | **必備/****選備****條件** | **項 目** | **符合****請打勾** | **初審核章** | **檢附文件名稱及證明文件**左欄打勾請填以下欄位 |
|  | **必備** | 大一至大三計6學期必修體育成績均達70分以上 | □ |  | 免 附 |
| 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(不含以修課方式通過) | □ |  | (ex. 英語能力檢定之成績單或證書影本、校內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考試成績單影本)檢定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修畢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資格之一，或修讀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等非屬本系課程達10學分以上 | □ |  | 文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ex.第二專長證書、學程證書、歷年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註)（已修畢者請提供申請書或證書；正在修習者附歷年成績單或經審核單位核章之可茲證明修課文件） □已修畢或畢業前可修畢第二專長課程 □已修畢或畢業前可修畢輔系課程 □已修畢或畢業前可修畢雙主修課程 □修讀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等或外系課程達10學分 |
| 在學期間未受校內申誡與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無銷過紀錄 | □ |  | 獎懲紀錄證明  |
| 專業、國際觀向度 | **必備**(應具備右欄第1~6項條件其中之一) | 1.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班級前10%以內(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)。 | □ |  | 學業總平均：\_\_\_\_\_\_\_分班級名次百分比\_\_\_\_\_%（免附證明文件） |
| 2.在學期間取得高考、專技高考證照，且名次在該班級前50%以內(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) | □ |  | 高考、專技高考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證照影本）班級名次百分比：\_\_\_\_\_% |
| 3.在學期間取得甲級證照，且名次在該班級前50%以內(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) | □ |  | 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證照影本）班級名次百分比：\_\_\_\_\_% |
| 4.在學期間取得乙級證照，且名次在該班級前20%以內(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) | □ |  | 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證照影本）班級名次百分比：\_\_\_\_\_% |
| 5.在學期間取得iPAS證照，且名次在該班級前20%以內(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) | □ |  | 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證照影本）班級名次百分比：\_\_\_\_\_% |
| 6.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獲獎，且名次在該班級前50%以內(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)。 | □ |  | 獲獎之競賽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獎狀或得獎證明）班級名次百分比：\_\_\_\_\_% |
| 選備 | 7.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且成績及格。 | □ |  | 自主學習成績：\_\_\_\_\_\_\_分（免附證明文件） |
| 8.設計開發程式且已供實務應用 | □ |  | 開發程式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9.曾發明取得專利或設計作品已量產上市 | □ |  | 專利或設計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0.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 | □ |  | 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獎狀或入選證明） |
| 11.專業領域其他傑出表現 | □ |  | 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2.修習國際觀系列課程一學年(含)以上，至少3門科目且成績及格 | □ |  | 修讀之國際觀系列課程：（免附證明文件）課程1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課程2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課程3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13.曾申請出國交換1學期以上 | □ |  | 出國交換之國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交換學期：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4.曾擔任國際學伴2學期以上 | □ |  | 擔任國際學伴學期：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5.曾參與模擬聯合國(NMUM)至海外與會 | □ |  | 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6.申請本校聯合學制至簽約合作學校就讀1年以上 | □ |  | 就讀之雙聯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讀學期：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7.曾參與海外實習達320小時(含)以上 | □ |  | 海外實習時數：\_\_\_\_\_\_小時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8.國際觀領域其他傑出表現 | □ |  | 事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9.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 | □ |  | 事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領導、服務、品德向度 | 必備 | 1.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成績須各達80分以上。 | □ |  | 服務學習成績：\_\_\_\_\_\_\_分勞作教育成績：\_\_\_\_\_\_\_分（免附證明文件） |
| 選備 | 2.曾獲選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優良小組長者。 | □ |  | 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3.擔任學務處認證之社團社長或系學會會長滿一學年(含)以上，並獲頒證書者。 | □ |  | □社團社長 □系學會會長（社團社長或系學會會長證書影本） |
| 4.擔任學務處認證之寒暑假服務隊總召乙次(含)以上，並獲頒證書者。 | □ |  | （證書影本） |
| 5.曾辦理全校性校內活動之幹部(總召)貳次(含)以上，並有資料可茲證明者。 | □ |  | （幹部證明） |
| 6.在學期間參加志工或公益服務(含國際志工、海外僑校服務等)滿200小時(含)以上可茲證明者。 | □ |  | 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7.將專業融入服務學習、實踐社會責任有具體成果可茲證明者。 | □ |  | 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8.曾參與團隊專題製作或團隊跨領域學習為主要領導角色者。 | □ |  | 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9.傑出善行或公益表現獲頒獎項或報導者。 | □ |  | 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0.在逆境中展現勇猛突破精神和成長光輝，得師長和同儕推薦，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。 | □ |  | 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1.領導、服務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。 | □ |  | 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| 12.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。 | □ |  | 事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提供可資證明文件） |

申請人請確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，如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假借等不實情事，除追回所發放獎項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
以上資料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